

最新税务局行政处罚工作报告 行政处罚 告知书(实用7篇)

报告是指向上级机关汇报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情况、做法、经验以及问题的报告，那么，报告到底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报告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税务局行政处罚工作报告篇一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 钟

对 a 劳动争议仲裁申诉一案提出答辩如下：

事实与理由：

向贵会申诉之我公司员工 a□与其解除合同理由如下：

一、不服从我公司的薪资调整(不同意薪资调整，不愿意重新签订合同)。

二、 x年4月2日 及 x年7月21日 各记大过一次，同时 x年08月28日 值班时睡觉，造成恶劣影响。见证据目录 1、2。

根据以上申诉人的综合表现，申诉人 a已经 严重违反我公司

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于是 我公司于 x年10月06日 做出了《终止劳动合同通知》（见 证据目录 3）的决定，提出将与 x年11月06日 与申诉人 a正式终止合同，并已经提前 三十天通知。按照《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二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按照用人单位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按照前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书面告知劳动者理由。” 我公司完全可以直接通知其解除合同，根本不必提前三十天通知；现已经提前三十天，我公司已经仁义尽至了。

根据《劳动法》、《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以及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我公司做出的决定 合法合理，有根有据。

关于申诉人提出的加班费，我公司在招聘该员工a时就已经说明并征得申诉人a的同意：其所得的待遇就是按照每天上班12小时，每周工作6天的工作条件相对应的待遇。因此其每个月获得的劳动报酬已经包括了该加班费，也即我公司已经支付了平时和周末的加班费；因此不必另行支付。见证据目录5。

关于夜班补助，我公司的薪资里显示了“夜班津贴”，也即夜班补助，也就是说平时每个月的该补助已经包含在发给申诉人的薪资中，已经支付，所以不必再支付。见附件 4。

关于“合同终止补偿金”，我公司根据以上申诉人的严重违反我公司劳动纪律根本不必提前三十天通知申诉人终止合同，何况已经提前了三十天通知，所以不存在《劳动法》、《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等有关我公司需要支付补偿金的情况。

总之，一句话，敬请仲裁委员会充分考虑我公司之答辩，驳回申诉人提出的所有申诉要求。

此致

××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x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证据目录

2、我公司警卫队长××出具的证人证言，一份；

3、《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一份；

4、x年8月的a工资单，一份。

税务局行政处罚工作报告篇二

公司住所地□xx市xx区xx社区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男，汉族□19xx年10月xx日出生，系该公司副总经理。

置业有限公司无资质从事项目开发一案，经我局立案调查，现查明：

置业有限公司于20xx年4月27日成立，注册资本金伍仟万元整，于20xx年7月26日取得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xx年7月26日止。开发了xx区“岩门商贸城”项目。

该公司暂定资质20xx年7月26日有效期满后，一直未按规定向资质审批部门申请延期□20xx年7月26日至今已有一年有余的时间资质处于无效状态，期间所从事的项目开发为无资质开发。

以上事实，有对该公司法人代表唐静及另一位副总经理胡丕胜的调查笔录证实，该公司的资质证书及相关资料复印件佐证，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本局认为，置业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4《xx市房地产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张房发[20xx]号）第一章第一节第一条第一项“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无资质从事5万平方米以下项目开发的；有资质从事超越资质等级限制20%以下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的。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较重违法的表现情形：无资质从事5万平方米以上，10万平方米以下项目开发的；有资质从事超越资质等级限制20%以上50%以下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的。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严重违法的表现情形：无资质从事10万平方米以下项目开发的；有资质从事超越资质等级限制50%以上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的；多次违反资质管理规定从事项目开发的；拒不改正的。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责令置业有限公司立即改正。

二、对置业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限收到本处罚决定后伍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次日起六十日内向xx市人民政府或xx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xx市房地产管理局

20xx年7月27日

税务局行政处罚工作报告篇三

副索引号

被处罚人：蒋某。

本机关依法查明：蒋某使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使用1名未取得处方权人员开具处方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1、现场笔录1份；2、询问通知书1份；3、询问笔录2份；4、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1份；5、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1份；6、卫生监督意见书1份；7、委托书1份；8、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9、蒋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医师资格证复印件、医师执业证复印件各1份；10、冯正某、冯陆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11、覃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医师资格证复印件、医师执业证复印件各1份；12、南宁蒋某口腔诊所提供的收据复印件11份（20张收据）；13、南宁蒋某口腔诊所提供的“南宁市社会医疗统一病历登记本”复印件1本共计69页；14、商铺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为证。

蒋某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处方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现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予以蒋某：罚款人民币3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城北支行（地址：南宁市衡阳西路11号）。缴款程序：凭《行政处罚决定书》到南宁市西乡塘区卫生监督所领取《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再到上述银行缴纳罚款，最后凭银行《回单》到南宁市西乡塘区卫生监督所领取《收据》。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南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或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

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宁市西乡塘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xx年7月12日

税务局行政处罚工作报告篇四

申诉人(一审原告):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 汉族, 住_____省_____市联系电话: _____。

被申诉人(一审被告): _____, 住所地_____省_____市,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请求贵法院判决撤销_____市中级人民法院(_____)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被申诉人的决定, 以支持申诉人的一审行政诉讼请求。

事实与理由

- 一、本案没有证据证明_____
- 二、本案行政处罚证据不足, 程序违法, 超越职权
- 三、被申诉人提交的诉讼证据已经被篡改或添加
- 四、被申诉人提交的证据中有多份不具有合法性
- 五、被申诉人作出本案行政处罚时违反法定程序

六、一审对案件定性、证据认定、法律适用均错误

此致

_____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诉人(签名): _____

二0_____年____月____日

税务局行政处罚工作报告篇五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主体依法定职权和程序对违反行政法规尚未构成犯罪的相对人给予行政制裁的具体行政行为。下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条例，欢迎阅读！

第一章总 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第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四条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五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二章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八条行政处罚的种类:

(一)警告;

(二)罚款;

(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四)责令停产停业;

(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六)行政拘留;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第十条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一条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二条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款规定的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可以授权具有行政处罚权的直属机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规定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前款规定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

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四条除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三条的规定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第十七条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

(二)具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的工作人员；

(三)对违法行为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第四章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第二十二条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八条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

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一节简易程序

第三十三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第三十五条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

权利的除外。

第三节 听证程序

(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七)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

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四十八条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四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五十条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二条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五十三条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返还没收非法财物的拍卖款项。

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附 则

第六十三条本法第四十六条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规定，

由国务院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四条本法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本法公布前制定的法规和规章关于行政处罚的规定与本法不符合的，应当自本法公布之日起，依照本法规定予以修订，在1997年12月31日前修订完毕。

附：刑法有关条文

第一百八十八条司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故意颠倒黑白做枉法裁判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税务局行政处罚工作报告篇六

行政处罚决定书是行政管理机关针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在经过调查取证掌握违法证据的基础上，制作的记载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理由、依据和决定等事项的具有法律强制力的书面法律文书。下面本站小编给大家带来行政处罚决定书范文，供大家参考！

单位及职业xx区xx镇支家岭村，现住居xx区xx镇支家岭村。

现查明□20xx年10月1日早上8点22分，在xx派出所院内北侧停车场，民警王明(化名)驾驶自己购买的车号为：鲁w28021的起亚银灰色轿车到所值班，刚把车停好，一位支家岭村村民支某(男，19岁)有事找王明警官，王明同志正在车上刮胡子让支某等一下，支某用有左脚踹了起亚车右前脸子两脚，致车右前脸子两处划痕，扭送支某到所里处理。以上事实有违法嫌疑人陈述、证人证言、受害人陈述等证据证实。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现决定给予支某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

履行方式： .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起六十日内向xx市公安局或者xx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清单共份。

年10月1日

被处罚人(签名)支某

被处罚人： 施某

身份证编号： -----

性别： 男， 民族： 汉， 年龄： 67岁， 电话： -----

家庭住址： -----

20xx年1月4日，当事人施某在家给患者彭某挂水，并且现场发现客厅的西侧厢椅上有1瓶用完的注射用头孢曲松钠，客厅西侧厢椅上发现病人收费本1本。现场并未发现处方和发票。经过进一步调查，当事人施某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家中擅自开展诊疗活动。在调查过程中，因当事人拒不提供账册、票据等经营收支凭证，且本局无法继续调查当事人的经营收支状况，故无法确定其违法所得，视为无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20xx年1月4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拍摄的照片3张；

2□20xx年1月4日制作的卫生监督意见书1份；

3□20xx年1月4日制作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1份；

4□20xx年1月4日对患者彭某所作的询问笔录1份；

5□20xx年1月5日调取的施某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6□20xx年1月5日对施某所作的询问笔录1份；

7□20xx年1月5日制作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1份；

8□20xx年1月5日调取的病人收费本复印件3份。

证据材料说明如下：

以上证据材料5，说明了当事人施某的基本身份资料；

以上证据材料7、8，说明我局执法人员按照法律规定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收费本予以解封，并制作并确认了复印件3份，说明当事人无法提供全部经营收支账册。

20xx年1月22日，本局向当事人施光荣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作出罚款人民币8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xx年1月23日，施某来本局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提出如下理由：1、本人行医40余年，是奉公守法的公民，今年身体不好，一年只看了6个病人，与不符合资格的游医要区别对待；2、从今以后坚决不看病，在家安度晚年，请宽大处理□20xx年1月26日，本局对施某提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了复核，施某已立即停止开展非法诊疗活动。

本局认为，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而施某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家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应予以处罚。案件发生后，施某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并积极整改，其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符合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从轻处罚情形，依法应当从轻处罚。而施某提出的第1条申辩理由并未提供相关证据佐证，本局不予采纳。

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期限和方式：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农业银行某市支行各营业网点缴纳罚款。执法单位代码：-----。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某市卫生局或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某市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x年xx月xx日

____公(____)决字[____]第____号

决定书正文载明以下内容：

3. 法律依据；

4. 处罚种类及幅度；
5. 履行方式及期限(含合并执行的情况)；
6. 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
7. 被处罚人的法律救济途径；
8. 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清单及收缴/追缴物品清单。

公安机关印章

决定日期

本文书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
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被侵害人一份。